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现将《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落实《工作方案》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 2023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省级知识产权局的实施方案、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请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7 月 1 日和 12 月 1 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件同时发送至联系邮箱。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按照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其推进计划的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法治保障、严格产权保护，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治理力度，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水平，持续建

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行政保护法治保障

1. 深入实施《意见》及其推进计划。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任务措施落实。用好 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结果，切实发挥检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抓好检查考核发现的短板弱项整改工作。继续推动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中央督检考计划，继续做好督查激励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年度调查，继续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

2. 切实发挥执法保护标准指南作用。继续完善专利、商标执法办案标准，深入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及其理解与适用，在行政裁决案件办理中严格把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等执法规范性文件适用规则，积极促进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衔接，充分发挥标准指南的规范引领作用。开展新兴领域知识产权鉴定研究，完善知识产权鉴定方法手段，充分发挥鉴定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力度。

3.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实施。配合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积极推动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推进落实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做好农产品相关政策衔接与平稳过渡。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保护。鼓励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路径和方法。不断健全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衔接。提高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执行水平，确保行政处罚、联合惩戒、信用监管等措施手段落地实施。

4.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完善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度，健全主动核查和举报机制，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加强对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申请专利等重点违规行为治理，在工作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案件线索。

（二）筑牢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5. 持续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力度。畅通行政裁决受理渠道，简化受理程序，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推行适用简易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案件的行政裁决工作。加大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做好侵权纠纷防范和行政调解工作。有力有效处置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性，着力提高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加大跨区域、跨部门办案协作、标准对接、业务交流力度。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6. 扎实推进商标保护执法案件指导。按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规范案件请示办理工作，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严格商标管理，加大对线上线下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等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规制。重点围绕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案件业务指导力度。认真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

7. 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监管。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加速推进“十四五”地理标志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强化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加大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实现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落实，持续加强对第一批生效清单的日常监测、快速处置和执法联动。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行政保护

8.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工作，推动中泰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工作取得新进展。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依法严格管理技术出口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进一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各分中心能力建设，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有效加强海外信息共享与交流，提升应急工作水平，因地制宜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

9. 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保障。做好第 19 届亚运会、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系列飞行任务等国际大型赛事、重大工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严格按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和查处工作，有效维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紧盯“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以问题为

导向制定工作预案，开展专项行动，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在应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营造公平公正市场氛围，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

10. 突出民生热点及重点领域保护。继续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公共卫生以及绿色低碳技术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网络市场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市场流通领域相关整治工作，及时移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聚焦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手工艺品等，持续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

11. 聚焦新型市场及关键环节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推动实施《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国家标准，新认定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机制，高效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持续推进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执行，引导电商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提升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水平，提高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频次，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

（四）优化行政保护工作机制

12.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高质量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和高效运行，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国一张网”，提高维权援助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与惩戒。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抢注等行为的信用监管。

13. 积极探索数字化保护新模式。积极应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新形势，坚持改革创新驱动，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数字化改革，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行政裁决线上办案水平，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持续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4. 着力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和第二批示范区遴选工作，强化政策支持，聚焦深化改革，加大资源投入，总结推广一批示范区典型经验，打造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核准、注销和监管工作体系，增强专用标志使用的规范性。大力度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动优秀试点省份在条件成熟地区率先启动开展一批市域、县域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督导检查，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侵权假冒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加强业务指导

健全省市区县层级化执法指导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相关办案规范标准。创新方式持续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等，按照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复。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三）注重协同联动

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合作，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拓宽跨地区跨部门行政保护协作范围，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推进实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深化十二省市、华北五省（区、市）、黄河流域九省区、晋冀鲁豫十八市等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交流。持续健全与电商平台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保护效率。

（四）加强宣传培训

完善行政保护标准化培训体系，创新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方式，提升基层执法办案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及时通报重大舆情。加大宣传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有关专业知识的工作力度，发布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大力开展集中宣传、政策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传播矩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首批入选机构公布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首批入选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的鉴定机构名单。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国创鼎诚知识产权应用技术研究院、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四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入选。

2022 年 7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将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作为一项主要任务，推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11 月，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合作。在此基础上，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第三方认证机构，对贯彻《知识产权鉴定管理规范》（T/CIPS001-2022）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进行审核认证工作，推荐了一批通过审核认证的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从鉴定机构资质、鉴定机构从业情况、鉴定人员情况、社会影响力等多个方面综合评定，确定了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首批入选机构。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政策引导，支持积极贯彻知识产权鉴定相关标准的机构依法有序开展知识产权鉴定，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加强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 芯片、中医药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在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

2 月 28 日，芯片、中医药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在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chinaip.cnipa.gov.cn）上线试运行。

建设芯片、中医药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是按照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和阶段性成果，旨在进一步提升芯片、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芯片、中医药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依托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运行,可检索数据范围包括 105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 1.5 亿余条数据。专题数据库提供分类导航检索、表格检索、逻辑检索、法律状态检索、二次检索、过滤检索、同义词检索等丰富便捷的检索方式，具备趋势分析、区域分析、申请人分析、发明人分析、技术分类分析等多维度分析功能。

芯片、中医药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上线运行，将有利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更加方便快捷的获取易用、精准、高效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等领域，进一步优化研发路径、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研发效率，为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撑，助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马增慧）

➢ 创新保持强劲势头：2022 年欧洲专利申请持续增长

2023 年 3 月 23 日，欧洲专利局（EPO）公布了《2022 年专利指数》。根据该报告，EPO 在 2022 年收到了 193460 份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增长了 2.5%，创下了新的纪录。2022 年的专利指数显示，专利申请量继 2020 年小幅下滑 0.6%之后，在 2021 年上涨了 4.7%，而 2022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专利申请数量的增长——公司在研发方面投资的一个早期指标——突显出，尽管全球经济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去年的创新仍然保持强劲。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就绿色创新的承诺而言，与清洁技术和其他创造、转移和储存电力的手段相关的专利申请一直在稳步、持续增长。正是这种持续的繁荣为能源转型指引方向。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在我们的生活、领域和行业中完全应用，并深入到从交通运输到医疗保健的其他领域，创新者也在努力创造一个更加智能的未来。我们可以从数字技术和半导体专利的申请持续不断的增加中看到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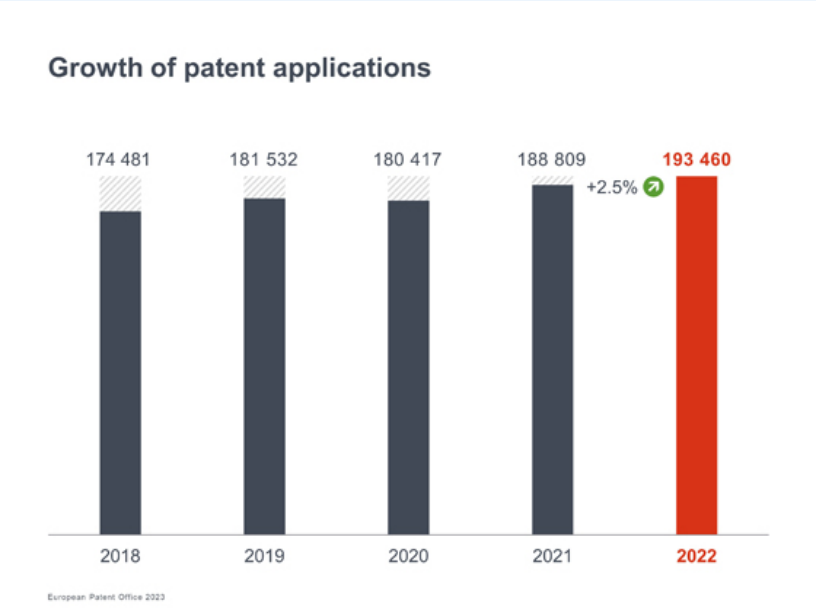

数字技术、电池和半导体技术蓬勃发展

数字通信再次成为去年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领域（与 2021 年相比增长 11.2%），紧随其后的是医疗技术（增长 1.0%）和计算机技术（增长 1.8%）。数字技术专利申请的大幅增长正在渗透到医疗、交通和农业等许多其他领域。

电机 / 设备 / 能源（增长 18.2%）是包括清洁能源相关发明在内的 10 大技术领域中增长最快的领域，部分原因是电池技术（增长 48.0%）的繁荣发展。尽管基数较小，但半导体（增长 19.9%）和视听技术（增长 8.1%）领域也出现强势增长。制药领域的专利活动继续稳步上升（增长 1.0%），超过了运输领域（下降 2.6%），在过去 10 年中首次跻身前 5 大技术领域。生物技术（增长 11.0%）领域也继续呈现一片繁荣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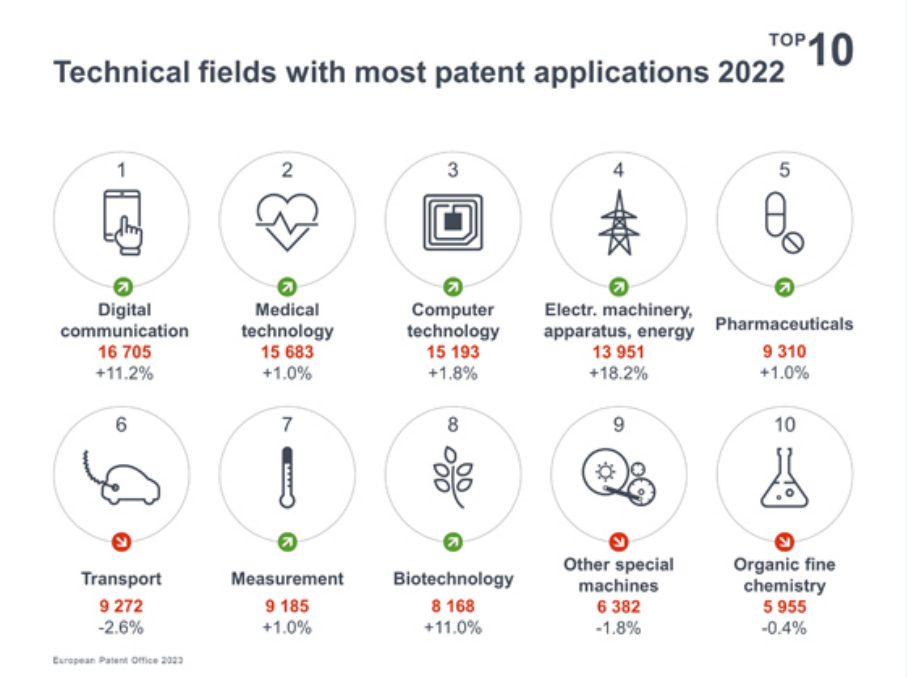

中国的专利申请迅猛增长

2022 年，EPO 专利申请量排名在前 5 位的经济体分别是美国（占总量的 1/4）、德国、日本、中国内地和法国。2022 年专利申请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内地（与 2021 相比申请量增长了 15.1%）带来，在过去的 5 年中来自中国内地的申请总量翻了一倍多，其次是来自美国（增长 2.9%）和韩国（增长 10.0%）的申请。

尽管来自欧洲专利组织的 39 个国家的专利申请数量（83955 件）与 2021 年持平（83894 件，增长 0.1%），但它们在总申请量中所占的份额又下降了 1 个百分点，略低于 44%。向 EPO 提交的来自欧洲以外的专利申请份额不断增加，这突显了欧洲技术市场对世界各地公司的吸引力。

就技术趋势而言，美国在数字通信和电机／设备／能源领域的专利申请大幅上升。欧洲公司在数字通信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较少，但在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申请则要多得多。来自中国内地的专利申请在大多数主要技术领域都有良好的表现。

欧洲国家的趋势：德国公司专利申请减少；爱尔兰、瑞士和比利时增势较强

在欧洲专利申请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德国在 2022 年的专利申请量下降了 4.7%，主要是由于运输（包括汽车）、电机／设备／能源和有机精细化学等领域申请的减少。大多数其他领先的欧洲专利申请国的申请量都有所上升，包括法国（增长 1.9%）、瑞士（增长 5.9%）和荷兰（增长 3.5%）。在每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0 件的其他欧洲国家中，增长最快的是爱尔兰（增长 12.3%）、比利时（增长 5.0%）和奥地利（增长 3.4%）。就人均专利申请量而言，瑞士再次领先，一些北欧国家紧随其后。

华为位居申请人排名榜首

2022 年，EPO 的主要专利申请人为：华为（2021 年排在第 1 位），其次是 LG（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3 位升至第 2 位）、高通（排名从 2021 年的第 7 位跃升至第 3 位）、三星和爱立信。前 10 名包括 4 家来自欧洲的公司，2 家来自韩国的公司，2 家来自美国的公司，中国和日本各有 1 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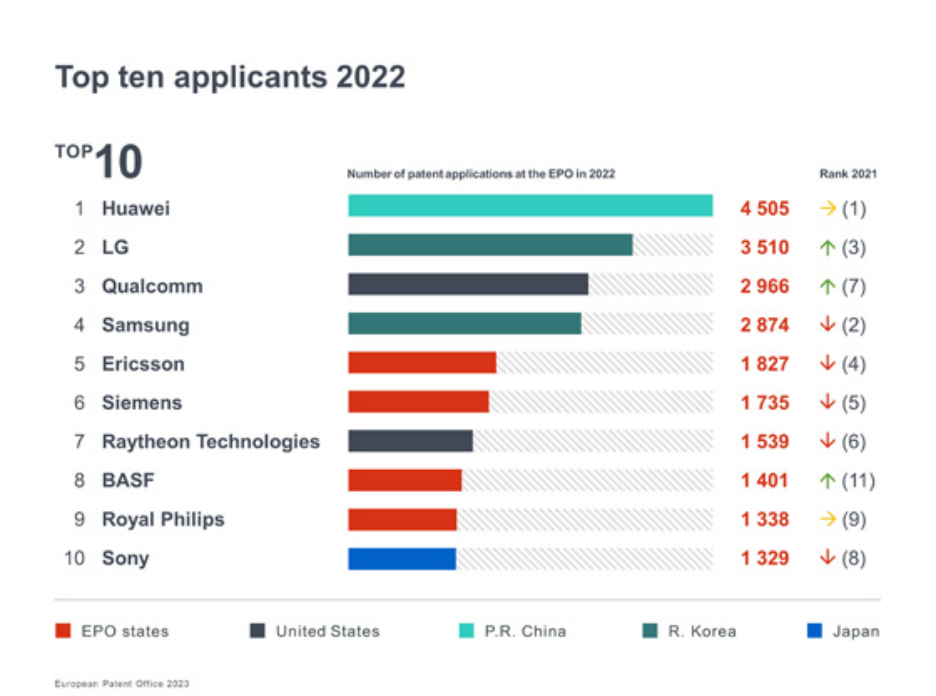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小公司

专利不仅是大公司的兴趣所在。在 EPO 的专利申请中有很大一部分来自较小的实体：2022 年，向该局提交的 1/5 的专利申请来自个人发明人或中小型企业（员工少于 250 人）。还有 7%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编译自 www.epo.org）

➢ 欧洲专利局 2023 年审查指南已生效

基于《欧洲专利公约（EPC）》与《合作专利条约（PCT）》的欧洲专利局（EPO）《2023 年审查指南》已于 3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022 年 3 月的版本。

新指南以 EPO 的 3 种官方语言在 EPO 网站上公布，可以免费下载 PDF 格式的版本，也可以在 HTML 格式下逐条访问。PDF 版本既有“干净副本”，也有显示所有修改的版本。在 HTML 版本的每个部分中，可以通过选择右上角的“显示修改（Show modifications）”框来显示新版本中的更改。已修订条款的完整清单以及相应的超链接与相应的指南一起发布。

公众咨询

关于 2023 年版指南的公众用户咨询已经在进行中，并将持续到 2023 年 4 月 4 日。用户可通过专用网络表单提交意见。匿名评论将于 2023 年 5 月在常设咨询委员会（SACEPO）指南工作组内讨论。（编译自 www.epo.org）

➢ 美国专利商标局引入电子专利授权程序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启动以电子形式提供专利授权官方副本的新程序，转向为专利获得者发放可减少纸张浪费的电子专利授权书（eGrants）。在有限的过渡期内，USPTO 将会提供一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本作为仪式性副本，之后会收取象征性费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发放电子授权书，我们的机构正在朝着更具环保意识的运营方向迈出相当大的一步。为我们的利益相关者提供 21 世纪的服务意味着我们要改变程序以反映 21 世纪的政策。电子授权程序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纸张浪费，而且也通过减少等待时间和简化流程而使利益相关者受益。这对我们的机构和我们的客户来说都是双赢的。”

电子授权程序将显著降低 USPTO 的印刷和邮寄需求，从而潜在地减少专利等待时间，并且将为该机构节省每年近 200 万美元的印刷和邮寄成本。此外，根据新的程序，专利获得者将在专利颁发的当天收到 PDF 格式的电子专利授权书。

在过渡期内，专利获得者将可以在专利中心获得电子专利授权书的官方副本，并获得装订好的纸质版本作为仪式性副本。专利获得者仍可向 USPTO 认证的复印中心索取 USPTO 认证的副本和演示副本，不过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电子授权书的无限制免费副本也可以从 USPTO 的在线专利中心打印。该机构已经向商标所有人提供了电子商标注册证书。

更多相关信息可阅读完整的《联邦公报》通知或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eGrant”栏目，在那里可以找到“eGrant FAQ”常见问题解答文档和其他信息。（编译自 www.uspto.gov）

➢ 印度向外国律所开放法律市场

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包括知识产权从业者，现在可以在印度执业了。

根据 3 月 13 日公布的新规则，印度律师协会将允许外国律师和律所在印度经营，包括那些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律师和律所。

《印度公报》刊登了印度律师协会的更新，明确规定外国律师和律所也将有资格在印度开设办事处。

多年来，政府是否应该向外国律所开放印度法律领域一直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

根据新的规定，外国律师可以从事知识产权工作，也可以代理交易和公司案件以及处理合同问题。然而，他们被禁止参与诉讼。

印度律师协会表示，允许专攻外国法律、非诉讼事务中的国际法律问题和仲裁案件的非国内律师在印度执业将有助于印度法律界的发展。

当地律师表示，外国专业人士被禁止参与诉讼，目前也不清楚他们是否只能处理与外国和国际法有关的问题，或是否可以就印度法律提供咨询。

律师协会表示，它将在未来几天内公布更多的指导意见。

外国律师和律所必须在律师协会注册才能在该国执业。

然而，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偶尔以“飞进飞出”的方式来印度为客户提供咨询的外国从业者，一些外国从业者采取这一做法已有数年。

根据该通知，外国律师和律所的注册费分别为 2.5 万美元和 5 万美元。这种注册的有效期为 5 年，并可延期。

虽然之前有一小部分国际律所试图在印度建立自己的业务，但他们不得不通过注册当地实体来实现，这些实体独立运作，但带有国际律所的品牌名称。

随着新规则的出台，外国律所终于可以在印度开设正式的办事处了。

《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将在未来几周内发表分析报告，说明这些规则对计划进入印度市场的外国律所意味着什么。（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 挪威新商标法生效后注册黑白商标不再保护其他颜色

如果相关各方有在挪威注册黑白图形商标（如标志或装置）的需求，那么可能需要在该国《商标法案》生效之前迅速采取行动。根据挪威知识产权局官网的通知，该法案的最新修订版本将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公布。

挪威新《商标法案》

几年前，挪威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商标法案》，其部分目的是使该国的商标法与整个欧洲的惯例保持一致。然而，一些技术上的困难导致了该法案的实施被严重延迟。不过，现在看来，挪威工业产权局（Patentstyret）正在积极准备以使该法案尽快生效。

该法案承诺对挪威的商标法进行一系列修订，包括：

－对可作为驳回理由的恶意条款进行更新；

－取消对图形表示的要求，这可能有助于视频或声音商标的注册；以及

－在针对旧商标的异议、撤销和侵权案件中引入缺乏真实使用或使用证明的辩护。

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一项修改——关于取消对已注册的黑白商标的所有颜色的广泛保护——可能需要商标所有人和寻求在挪威注册的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根据法案相关条款，自生效之日起，该国对黑白商标的保护范围将仅限于商标中表示的颜色，而不是所有颜色。

修改的前奏

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TMDN）融合计划 4（CP4）——2014 年欧洲各国就法律、解读和惯例的协调进行的讨论——就仅评估和注册（经批准）商标申请中所采用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共同实践达成了一致。采用这一实践要求仅保护黑白商标中的两种颜色。挪威选择不实施 CP4 的方法，因为它与现行的挪威最高法院判例法（1932 年的 English Crown 判例和 1992 年的 Spendrup 判例）有所不同，后者明确规定，黑白商标可保护所有的颜色形式。

然而，继 CP4 的讨论和欧洲 C-252/12 Specsaver 判例法之后，修改挪威《商标法》的立法历史中也承认了挪威即将成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签署国。该条约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挪威生效，并且规定了如果申请人希望将颜色作为商标的特定特征加以保护，则必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

对商标所有人和希望注册者的影响

目前，在挪威注册的任何黑白商标或指定挪威的注册日期或后续指定日期在生效日期之前的国际商标都将获得所有颜色的保护。在此日期之后，经修订的《商标法》将使挪威的商标法与 CP4、欧洲大部分地区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保持一致，从而结束该国对黑白商标的所有颜色形式的全面保护。

这一变化将使挪威的黑白商标所有人以及那些有兴趣注册此类商标的人不得不考虑许多因素，并且需要与挪威的商标律师进行讨论。

对于尚未注册商标的品牌所有人来说，如果某一特定颜色是其品牌的识别标识，或者其品牌的商标在没有特定颜色的情况下缺乏独特性，那么注册黑白商标可能会对其长期的知识产权和品牌战略产生反作用。

对于许多商标所有人来说，现在也是考虑他们目前的商标覆盖范围是否能为他们的需求提供足够保护的时候了，因为变化马上就要到来了。（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 科威特实施新的专利年费程序

科威特商标和专利局更新了提交专利申请的电子系统，并实施了新的专利年费在线支付程序。

专利年费应缴时间汇总如下：

1．国家 / 地方申请（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申请的年份之后的每年年初。

2．PCT 国家阶段：从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后的第二年开始缴纳，时间为每年的年初。

年费应在 3 个月内支付（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仅在 2023 年可延长到 4 月 30 日。之后，逾期支付应缴纳滞纳金。

所有有效专利申请的年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新的电子系统支付。不支付年费和任何罚款的，专利所有权和权利将失效。（编译自 www.agip.com）

➢ 尼日利亚新版权法案引入开放式合理使用例外

尼日利亚总统穆罕马杜．布哈里（Muhammadu Buhari）批准了一项新的版权法案。该法案对该国数字环境例外与限制进行了更新。最重要的是，该法案以美国版权法中开放式的合理使用权为蓝本，取代了基于英国版权法的封闭式合理使用条款。

旧法律允许出于研究、私人使用、批评、评论或时事报道……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相比之下，新法律第 20（1）（a）条允许出于私人使用等目的合理使用作品。新法明确指出，法律文本中允许的目的清单只是示例，条款更加灵活，并适用于数字技术带来的新用途。

此外，新法律包含法院在“特定案件中确定使用作品是否合理”时应考虑的 4 个因素。这 4 个因素——使用的目的和特征；作品的性质；与整个作品相关的所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来自美国《版权法》第 107 条的合理使用。

新法案还包含其他几项值得注意的条款：

合同推翻条款，“限制或阻止该法案允许的任何行为的合同条款”将无效（第 20 条第 3 款）；

适用于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和画廊的扩展例外，允许其将制作和发布副本作为其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包括用于备份、保存和替换目的（第 25 条）；

符合《马拉喀什条约》要求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例外（第 26 条）；

适用于教育目的的扩展例外（第 21－24 条）；

临时和偶然副本例外，这些副本是技术过程中不可分割和重要的组成部分（第 20 条第 1 款第 12 项）；

计算机程序使用和存档例外（第 20 条第 2 款）；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新规定指出它不影响本法案规定的与采用技术保护措施的作品有关的任何例外的实施（第 50 条第 7 款）；

为遵守类似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的通知和删除制度的在线服务提供商提供安全港（第 7 部分）；以及

为出于研究、学术或教学目的的翻译，未在尼日利亚销售但教学活动所必需的作品的复制，以及出于纠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促进公共利益目的建立强制许可（第 31－35 条）。

重要的是，该法案在第 1 条中指出，其目标是“保护作者的权利，以确保其智力努力得到公正奖励和认可”，同时“提供适当的限制与例外，以保证人们能获取创意作品”。因此，用户获取被赋予与作者权利相同的权重。

在南非，合理使用条款从封闭的目的清单扩大到公开的目的是非常有争议的，南非总统拉马福萨已将版权修正案退回议会。南非国内外版权利益集团都认为，开放条款将对南非的创意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开放条款的支持者回应称，许多依赖版权的国家，包括美国、新加坡、韩国和以色列，都有开放和灵活的版权例外。事实上，这些例外使这些国家在数字技术方面表现出色。例如，以色列司法部最近发布了一项意见，认为其合理使用例外将允许大量摄取机器学习所需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尽管南非强烈反对开放条款，但尼日利亚法案中的类似条款几乎没有引起版权行业的公开反对。作为非洲最大的电影和音乐制作国，尼日利亚通过开放的合理使用条款或将鼓励非洲其他国家也采用开放的版权例外。（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